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漢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8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2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漢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金額」欄所載之「5萬、5萬元（共計10萬元）」更正為「3萬元」，「匯款時間」欄所載之「113年1月2日9時54分、9時55分」更正為「113年1月12日11時26分」。

(二)附表二編號2「金額」欄所載「15萬30元」更正為「15萬元」。

(三)刪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載之「匯款時間113年1月15日0時0分、金額120萬元、匯入帳戶彰銀帳戶」此筆匯款（此經檢察官當庭表示應刪除）。

(四)附表二編號7金額欄所載「5萬元、4萬元（共計14萬元）」更正為「5萬元、5萬元、4萬元（共計14萬元）」（此經檢察官當庭表示應予更正）。

(五)附表二編號6「金額」欄所載「帳10萬元」更正為「10萬元」。

01 (六)增列「被告吳漢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被告吳漢樑行為後，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於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下同】1億元）者，則
16 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原第3項規定
18 （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
19 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
20 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定最重本
23 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
24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5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26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規定。
- 28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於113年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4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05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6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
07 行為時之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4.至於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上開113年修正後，調整條號
09 為第22條，其中第2項至第4項並無修正，第1項本文僅因配
10 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而修正部分文字，於本案情形實際
11 上並無影響，是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現行法即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4 財罪、刑法第30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幫助洗錢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
16 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
18 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22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認罪，自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犯行，然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與洗
28 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
29 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
30 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
31 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認罪，然表示無能力

01 賠償本案被害人（見本院審訴2242卷第66頁）；兼衡被告本
02 案犯行所生損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中
03 央印製廠做環保的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04 況等情（見本院審訴2242卷第67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05 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供稱其於本案沒有獲得任何好處（見偵22987卷第22
08 頁、第362頁；本院審訴2242卷第67頁），復無證據可證被
09 告就本案確有所得，是尚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
10 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2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陳宛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2987號

24 被 告 吳漢樑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漢樑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
04 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
05 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06 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07 國112年12月中旬，在臺北市統一超商雙建門市交寄附表一
08 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使用，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
10 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
1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2 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
13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自如附表
14 二所示匯款帳戶，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分別匯入如附表
15 二所示金融帳戶，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
16 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漢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他人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之方式施用詐術，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分別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所提出之匯	同上

01

	款及轉帳資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1份	
4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申登人資訊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遭詐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漢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帳號合計3個以上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郭盈君

12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彰銀帳戶)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郵局帳戶)
3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元大帳戶)
4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永豐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之帳戶
1	鄒玉珮	112年12月21日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股達寶、泰盛國際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日9時54分、9時55分	5萬、5萬元（共計10萬元）。	彰銀帳戶
2	溫桂英	112年12月間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股達寶、泰盛國際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9日12時0分	15萬30元。	彰銀帳戶
3	唐偉倫	112年12月中旬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佯稱販賣電腦賺取差價作為收益為由，收取貨款，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9日10時4分	3萬5,350元	元大帳戶
				113年1月15日0時0分	120萬元。	彰銀帳戶
4	徐瑞玲	113年3月20日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股達寶、泰盛國際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1時52分	8萬元。	彰銀帳戶
5	陳友仁	112年12月初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泰盛國際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11日9時2分、1月12日9時2分	20萬、20萬元（共計40萬元）。	郵局帳戶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王巧瑩	112年11月12日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訊捷官方網址投資APP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9時56分	帳10萬元。	彰銀帳戶
7	宋政憲	112年10月4日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順泰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0時6分、10時7分、10時15分	5萬元、4萬元 (共計14萬元)	永豐帳戶
8	劉仔庭	113年1月9日18時54分	以「假網拍」手法，佯裝網路買家，向被害人佯稱欲提領賣貨收益需繳納貨品等值金額，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3日15時19分	3萬8千元。	彰銀帳戶
9	林雅玲	112年9月初	以「假投資」手法，向被害人誣稱在香港國際基金投資基金可獲得高額收益，致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4日13時25分、13時27分	3萬、3萬元 (共計6萬元)。	永豐帳戶